

成文的和不成文的：成文族谱的政治议程^{*}

明朝理学家陈白沙（1428—1500）在他为某邓氏的族谱所撰的序文中，讲到一个故事，一个妇人拯救了他夫家的族谱。根据陈白沙的说法，1449年秋“寇盗”黄萧养蹂躏南海县，邓氏族人逃命，那位妇人对丈夫说，“贼且至矣，他物易得耳，谱亡，文献无征”。妇人随即带着族谱逃到县城附近的某个村庄。据陈白沙说，幸得这妇人，族谱才得以保存下来。^①

15世纪40年代是祠堂和成文族谱在珠江三角洲盛行起来的前夕。陈白沙是这个地区倡议编修族谱的先驱，而他之所以如此的原因，不但见于他为不同族谱所撰的序文，也必定见于他赞成宗族建立集体拜祭祖先的制度。他的朋友新会知县丁积编印了他的守冠、婚、丧、祭“四礼”的训诫。祭礼遵照《朱子家礼》而行，而根据他的解释，乃是要求富裕人家在特别兴建的祠堂里拜祭祖先。陈白沙为不少祠堂的落成撰写过文章，他把以祠堂为中心的宗族视作一个有共同意志的社群，也是相当清楚的。“宗庙之礼，所以序昭穆也。”^②行祭祀之礼，必须分清祭祀者的尊卑等级，但他知道族谱总是不准确，他在给那个邓氏的族谱所写的序文中，强调记录必须准确。他建议：“自吾之世推而上之，缺其不可知者，存其可知者，良谱也。”^③换言之，成文记录不保证准确，但当然应该尽量准确。这看来的是其后编修族谱的态度。成文应该成为一种记录，以便流传下去，也应该信实可靠，尽管偶然出错在所难免。

^{*} 原文为：“The Written and the Unwritten: the Political Agenda of the Written Genealogy”，载“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世家族与政治比较历史论文集》，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上册，第261～296页。

^① 《陈献章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重印，第15页，陈白沙为南海县某邓氏所撰的序文。

^② 前引书，第43页，《增城刘氏宗祠记》（1493）。

^③ 前引书，第14页。

判断族谱应该根据其准确程度，是研究成文族谱的学者通常视作理所当然的立场，而弗里德曼也许比大多数族谱学者更明白深藏在这个立场中的谬误。他在 1966 年的一部著作中指出：

少数从事研究这些材料的人，倾向于仅仅把族谱视作人口、制度和传记的资料来源——简言之，视作社会史的文本。但一如所见，族谱远不止于此。族谱就是一整套关于源头与关系的声明、一份约章、一个开枝散叶图、一个广泛的社会组织的框架、一个行动蓝本。族谱是一种政治陈述——因而是人类学的上佳课题。^①

历史人口学家自己也十分清楚，为了捞取政治利益而加进成文族谱中去的虚假权利，抵销了这些重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只是还是得一再重申弗里德曼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主张，那就是尽管族谱对人口分析有用处，而人口学家又缺乏中国人口流动的数据，也一定不能把成文族谱当成是婚姻生死登记册，而只能当成是族人资格登记册。本文把族谱当作族人的记录看待。族人的资格怎样与宗族建立这个重要过程联系起来，是一个有待探讨的问题。^②

识字文化的群体资格

把族谱笔之于书的原因之一，必定是明朝以降成文文书日益重要。众所周知，文字在明清两代因其可用作法律证据而受到重视。只要一看明朝以降成文合约的使用日多，以及这些文书在诉讼中所起的作用，便可了然。不少族谱也可能是由于有族人获得了高官的头衔才编印的。此外，也不应忽略显而易见的原因，即成文族谱保存并且传递了信息。许舒指出，

①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p. 31. 不过，他补充道：“我原有的印象仍挥之不去，那就是一个地方宗族的成文族谱（而不是高级宗族或氏族）大抵是不会瞎编的。成文族谱可能犯下了不少涂抹之罪（把为众所不齿者湮没掉），但明目张胆的以假为真却是不容许的。”（p. 42）

② Steven Harrell, “On the holes in Chinese genealogies,” *Late Imperial China* 8.2 (1987), pp. 53-79, 也是这个方面的一次大胆尝试。

明清两代种种不同的文书，记载了不少乡村生活不可或缺的知识，而族谱与各式各样的文书（宗族规章、地权记录、先人遗址的指引等）则补充了其他乡村文书的不足。^①

在乡村文书的传统里，乡村的族谱手稿有的是散页，有的装订成册，更像是一种档案而不是书。但即使是刊行了，族谱按其性质而言，也是未完成的：刊行仅仅是形式上的完成和统一。成文族谱的存在，不论其是否刊行，也予人宗族纽带依然维持的宽慰之感。这也可能就是为什么连从未见族谱的人通常也假定族谱存在。我所收集的深层口头传统资料，主要是香港新界的，我的印象是尽管只有一些村民拥有他们称为族谱的成文记录，但所有村民均相信这些族谱广泛流传，并且存放在族人中间。而只要族谱存在，便总有办法可以把没有记录的子孙和漏掉的先人加进去。

只要人们相信族谱为众人所持有，那么，不管订立了什么规条，也不可能控制族谱的内容。添枝加叶既不受控也不可控，结果形成所谓的伪造宗族关系，而以伪造宗族关系来提高地位，在明清两代见怪不怪。篇幅所限，不容细论，但有几个例子可以显示族谱编修者很了解这些问题。

在《佛山霍氏族谱》中，1776年所定的规条指编修者不得添加不属于其支派者的姓名，也不得添上没有出生的子孙的名字，以免这些名字为外人所冒用。^② 在潘思濂所编的一部有趣的族谱里，有一篇题为《代三水金竹乡陆姓作修谱略》的文章，其中详述了追查某人身世的经过，此人的父亲曾被当作奴仆卖出去。族谱编修者考虑到当事人参与了宗族庆典（允许在新年时行礼，但不许到祖坟致祭），成文记录的存在，和此人的同姓邻居的口供，都确立了直接的宗族联系。^③ 就准确性而言，大概可以认为成文族谱编修谨慎，然而，却不可忽略何以需要编修谨慎，那是因为族人的资格往往是甚具争议的事情。

① James Hayes, "Specialists and written materials in the village world," in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75-111.

② 《佛山霍氏族谱》(1848)，卷2，第1页下～第2页上。

③ 《思园祖遗稿》(1880)，第75页上～第76页下。

族谱是协约文书

明清士大夫文化所提倡的宗族意识形态，基本上是一个礼法概念。加入或脱离宗族（礼法体系）难保哪一样有利，因为实际后果视乎宗族资格而定。不详细讨论宗族史，难以说明传说和史实怎样结合起来形成协约安排的框架。因此，本节将把讨论范围缩窄，限制在顺德刘氏《逢简南乡刘追远堂族谱》（抄本，不著日期）里丰富而详尽的早期记述。^①

追远堂是刘氏宗族的中心祠堂，以下有关追远堂兴建的记述可以说明协约安排的概念。追远堂建于1621年，这篇记述可能即撰写于这一年：

当公之刺雄州也，正宋季多事之秋，知大势之不可为，遂飘然而去，家于南海之逢简焉。故逢以南，世为刘氏宗也，公之设也。后松溪公祠其堂曰影堂而光大之，用以妥神灵而永孝思，绵绵世世，赖以不朽。夫非尊祖敬宗之第一义哉。历六世七世，而至十三四世，年逾三百，瓦垣不且老乎。期将治而辑之，并治门楼之未治也。我先君兰谷公实有志焉而未之逮，岁天启元辛酉，余方别业禺山，与吴郡卢太史辈共结诃林旧社，至秋买航而返，适叔兄弟侄二十余人集俗之老少倡议任事，于时堂壁重新，楼门继起，鸠工庀材，耗费二倍，不越四月而告成。^②

逢简刘氏与珠江三角洲很多其他姓氏一样，在14世纪至16世纪经历了转型。这段时间，他们以家居神龛作为宗族组织的中心，并且根据法律规定建了一座彰显地位的“家庙”。刘氏由此无须取得功名而显贵，也从此成为望族。

礼法概念的核心是某个叫作应莘（1251—1324）的开基祖。他曾在南雄的辖区雄州任官，“王妃胡氏风（疯）癫逃出南雄，沉死。行文查访……”，应氏弃官而去。这里所说的即是很多珠三角宗族以为自身本源的南雄珠玑巷故事。编修族谱的应莘后人大概都认为他的官衔是虚构的，因为他们没有把他放入族谱开头几页有官位的族人之列。我们把不同宗族的本源故事

① 抄本，作者藏。

② 《逢简南乡刘追远堂族谱》，第4页。

拿来比较，便可知道明朝珠三角的宗族自称名人之后的不在少数，而那些追溯到珠玑巷的，反而强调自己出身自卑微的衙门中人，因而有赋税之责。但珠玑巷的故事流传于明朝，却是相当肯定的。提及应莘雄州任官的几篇族谱序文，最早的写于1484年。^①

据族谱所载，应莘有两子，宗族遂分成两宗，同样定居于逢简，应莘因而成为这两宗的纽带。传至第三代，已经是明朝初年，但要到1381年，第四代的两宗才登记为平民。

到了第五代，族谱中有大量证据，显示他们开始建立宗族，而其中的关键人物是松溪（1377—1450），他在1621年的记述中是兴建“影堂”的人。

松溪在宗族上有重要的地位。他是应莘两宗的大宗唯一的后人，因为他的兄长终年32岁，无后嗣，而他的父亲、祖父、曾祖父，都是独子。族谱记载，他似乎为了传宗接代的理想而希望把次子过继给兄长，但次子拒绝了。根据明朝初年日渐抬头的宗族理论，他应该办理他上四代先人的祭祀。他的族谱显示，他遵照了这个要求。

松溪死于1450年，那是“黄萧养之乱”后，而这次乱事是南海、顺德一带很多宗族历史的分水岭。此次乱事影响众多，其中之一就是顺德县的建立，而逢简即包括在其中。根据松溪后人于1566年所作的一篇记述，由于黄萧养所向披靡，很多村民要么弃村而逃，要么俯首称降，松溪是少数能够成功抗贼的。然而，据族谱所载，黄萧养有一份给他强迫入伙的人的名单，而经这个记述的作者仔细查察，其中包括了离家外出“打工赚钱”的人。官军知道后，兵行据称有人曾经入伙的乡村。松溪最终不是死于贼寇之手，却是死于入村算账的官兵之手。作者说松溪本可逃跑，但他相信官兵不会冤枉无辜。另一篇文章则记述他病了，一个儿媳留下来照顾他，两人一同被杀。儿媳的孝道后来在顺德的历史上获得嘉许。

松溪所建的祠堂应该称为“影堂”，也是要注意的一点。祖先之灵应安置于画像之上，还是写在他们名字的木制灵牌之中，在宋朝的礼仪专家中间引起争议，但明朝日渐抬头的正统则主张用木制灵牌。正统日渐广被，不但木制灵牌取代了画像，独立的祠堂（有别于在一排住宅中辟出一

① 有关的背景，参见本书科大卫：《宗族是一种文化创造——以珠江三角洲为例》。

室)也按照规定的样式兴建起来,而且成了地位的象征。这种官方样式的其中一个特色就是设有“外门”,后面一个露天院子,有两幢阶台阶通往放置祖先灵位的地方。我们可以根据族谱里的记录,证明逢简刘氏相当严格地采用了正统的礼仪。到了松溪之后三代的瑛(1446—1534),祠堂用的是木制灵牌,因为他的第六子早夭无嗣,他要求把他的名字附在自己日后的灵牌之上。1621年祠堂重建的时候,旧楼没有“门楼”成了一个独特之处,故而主张新楼应加上“门楼”。有一点也是可以注意的,那就是宗族故事中不断提到祖先画像。1484年的一篇族谱序文说,早前的一部成文族谱在“黄萧养之乱”中毁坏了,祖先画像则保留了下来。瑛在他的遗嘱中提到他留给后人的画像,但那些画像显然不是祭祀的中心。

珠江三角洲的许多宗族从15世纪末到16世纪初以祠堂为宗族组织的核心,逢简刘氏也差不多在这个时期发迹。瑛是松溪的曾孙,是宗族之中第一个获得封号的。其后,他获授乡饮之礼的冠带乡饮官之衔,但这对于提高他在地方上的声望没有多大帮助,只是在顺德建县之初,这个头衔显示了知县试图笼络地方以支持新政府。然而,其试图加上某种士大夫色彩,也是无疑的。1484年,瑛的父亲颐庵庆祝六十大寿,一位广州高官写了一篇贺词,称颂他“有子孙以承宗祀”“常坐静室,焚香煮茗,怡然自得”。作者所描绘的并非士绅的生活方式,他心目中大概记住了其时日渐流行的陈白沙思想。这位官员也写了第一篇族谱序文,其中指出是瑛而不是他的父亲,推动了族谱的编修。根据序文,这个阶段的族谱涵盖了第一至九代的先人,即至瑛的儿子一代。这篇序文最早提到开基祖应莘的进士衔,而且记述了时间,这也表示这个宗族至迟是在这个时间求取官衔的。

宗族的建立,至目前为止,似乎也是一种公共事务。族谱和祠堂突出了宗族对国家的依附关系,因为明朝的一大成就便是为乡村整合到国家的意识形态和管治机构设定了框架。开基祖的官衔和注册证明可能是表达宗族政治联系的一个非常有效的途径。

但是,宗族又是怎样处理私人事务的呢?

第一个获赐封号的族人瑛,看来不大热衷于服务宗族以外的社群。一位高官于1537年为他写的一篇悼文中,称赞他为自己的宗族建立了祠堂,资助族外人的殓葬费并接济友人,而且帮助蒙受不白之冤的村民获释。他在1524年的遗嘱中,叮嘱子孙遇上荒年时,不要带头赈灾,因为倘若做官的决定摊派赈款,宗族可能吃不消。他的做法似乎与他弟弟珙(1468—

1531)不同。珙也和他一样获赐封号。南海县进士梁廷振(1523年进士,官至浙江右布政使)在1544年为他写的悼文中,指他每遇饥荒即献粮、捐出棺木,而且带领地方设立粮仓。而根据另一篇悼文,他死时,墟市停市哀悼。他的建树受到充分表扬:1544年的悼文由方献夫手书;方出身南海顺德的上层社会,是广东级别最高的官员之一。

珙的曾孙在族谱里全数列了出来,在那以后则断绝了,除了其中一脉可以追溯至包括编修者在内的第十八代。1566年,松溪的后人为他立了一个新的墓碑,上面有35个后人的名字,其中一个仅称为“枋来孙”。1621年祠堂重建之时,大致的情况应该是,完整的族人名单并不具备,宗族已经扩展至人际直接接触不足以维系关系的地步,而有些支派搬出了村,开基祖应莘另一个儿子的子孙(非珙的后人)看来已经很疏远了。在珙的时候记录下来的三四代人,以及祠堂里可能是由珙竖立的灵牌,便成为日后宗族关系的依据。

刘氏宗族在明初不止一次派出子弟当兵。第一次是在1384年,长房的第三子派出一个“义孙”前往广州当兵。但在成文族谱的子孙记录中,没有提到三奴这个义孙。第二次是在1394年,二房的第三子把他的孙儿太奴贴给同“图”的简姓,并派往广州当兵。族谱记载太奴生了两个儿子,一无子,一有子,但早夭;两个儿媳后来改嫁。换言之,太奴没有后人。而族谱也提到,二房从第三代开始登记为一个独立的赋税户口。

对于宗族来说,最为便利的做法,莫过于派没有后嗣的人到卫所去服兵役。兵役在明初并不是全民的义务,那些军户才要服兵役。派两个人出去,一个“民户”(实际上是一个宗族支派)派出一人,无疑是把兵役甩掉的一种做法。不过,政府看来并不满意那两个替身。松溪(第五代)得拨出160亩地作为卸脱兵役之资,又须拨出50亩地作为每个民户均要负担的十年一度的“排年”。因此,族人由此团体所获得的好处,首先是税务管理。

篇幅所限,无法详论刘氏宗族与其地权的关系。如果说,刘氏定居和崛起的过程,影响了刘氏谱系的记录,这必然是因为,明清时期刘氏掌握士大夫文化,有意识地建立宗族(方式是编纂族谱、修建祠堂)。宗族结构早在这些事情之前已经存在于传说和礼仪之中,现在是系统化、具体化了。支派之间和支派内部的竞争,意味着情况不一定是稳定的。无论如何,权力的行使由此须考虑到已经建立起来的礼法框架。

内化了的宗族

如果说在宗族成为社群绵延下来的背景之下，成文族谱并不是记录世代关系的唯一手段，那一点也不言过其实。需要强调的是，历史学家在各大图书馆里找到的成文族谱不但不是宗族成员手上唯一的族谱，即使宗族成员承认为族谱的文书也不是宗族世系唯一的记录。不少宗族历史基本上保存在礼仪、口头承传，以及一个融进了社会生活的动态诠释过程中。这是囿于成书材料的历史学家尚未充分开发的一个宗族社会领域。篇幅所限，无法详尽讨论这个“活的”宗族传统在历史文献中的诸多表现，但我将引用两个非常不同的例子，以显示为什么不应把记录在成文族谱中的宗族视为唯一的社群的宗族。

我发现香港新界著录支派的一个方法就是把它与乡村地理，特别是乡村房舍的布局联系在一起。我在新会某宋氏的族谱（1943年油印本）中找到确证。各个段落不能尽录，但从以下一段可见一斑：

缘俊祖生于明永乐间，与文俊公同时由正冈迁居谷岭。文俊居北，缘俊居南，今之缘俊祖祠，即初迁时之住屋也。

作者接着描述祠堂，断言先人那里居住了五代，才分支出去。然后，又详细描述了村里的占地，清楚显示宗族支派怎样划分土地，而在他自己支派的占地里，再分支的支派又怎样划分土地。地理对于礼仪也有积极作用：先人来到那里时所开的井，是嫁入村来的新娘下轿和嫁出村去的新娘上轿的地点，也是在民国前新年时，村北的居民一起悬挂灯笼而村南的居民也一起悬挂灯笼、至民国时期则共同这样做的地方。村前的鱼塘是其中一个支派挖掘的，鱼塘挖出来的泥用来种了树林，称为“众人林”。一个宗族村的每个部分看来是在宗族的所有权和社会活动中联系起来的。^①

地理表现受到如此重视，以至兴建新房子或迁往新的村址，就像一个支派首次取得正式认可一样，都会被视作宗族开基的地标。潘斯濂所编的族谱，就是一部宗族开创初期所编修的族谱，是一个特别有趣的例子。这些族谱不一定是印刷的，但必定相当常见，而且必定是目前已经成为宗族

^① 《平冈宋氏缘俊祖房家谱》，1943年油印本，广东省图书馆。

研究主要证据的印刷族谱所常引用的“早期版本”之一。

《潘氏家谱》(1880)^①由潘斯濂编修，记录了他祖父潘思园(1788—1837)以来的各个支派。这部族谱分为五个部分：族谱本身、祠堂、家规、家训，以及潘思园的文章。族谱记录了编修者上四代的先人，并且以很多族谱常见的方式，刊载了祖父的所有兄弟、所有儿子，以及编修者的所有亲兄弟和堂兄弟。祠堂一章记述了1877年建成的祠堂，又有一幅有趣的地图，但呈现的是房舍的面积和布局，而非祠堂，从中可见祖父思园四个儿子四宅的房舍分配情况。家规的部分包括了思园订立的家规，以及其下四房所做的修订，是这份文书的协约部分。家教实际上是思园所写的信札，题材广泛。最后，潘思园的文章基本上是他的公函、公共事务之议，以及种种因人所求而写的半法律文件（包括行商伍浩官[Howqua]的遗嘱）。

凡此种种，皆让我们对一个家庭的演变，以及建成宗族的过程有所理解。

这个家庭定居于南海，潘思园的祖父一度当过衙门差役，父亲必定相当富有，因为他把财产分给了四个儿子之后，还在1804年设立了一笔祖尝，包括每年缴纳三石租穀的农田、三间商店，以及一口鱼塘。四个儿子之中，一个死于1806年，而父亲也于同年死去，母亲则死于1808年。从那时起，三个尚在世的儿子便分了家。思园非常热衷于公务和生意，他有小小的功名，但从未当过官。他在给儿子的一封信中解释过他拒绝买官的理由。但是，他在道光年间与众多政府官员和广东最资深的绅士合作无间。他积极投入邻近地区的公共工程，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维修南海与顺德之间一系列有名的堤围——桑园围。尤其重要的是，他在盐业和土地开发方面的生意，总数达数万两，所以必定是长袖善舞的。他对建立宗族自然感兴趣，除了制定家规和管理祖尝外，他还买地建祠堂，供奉父亲和祖父的灵牌，尽管祠堂在他身后才建成。

让人奇怪的是，这样的家庭要是想编修族谱，何以不远溯至五代以上。族谱的序文说，族谱遗失了，但是，族谱内的一篇文章却显示，这个家庭依然能够与宗族其他支派保持联系。相当明显的反而是潘思园在这个聚居地的范围里，在自己的两个儿子也许还有两个侄儿的帮助下，把他父

^① 广东省图书馆和广州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亲留下的财产当作家族企业那样来管理。他有一封信，吩咐在艰难时期把粮食分派给他兄弟的家庭，从中可见他的直系家庭是一个关系十分紧密的集体，而在这个家庭以外有他所谓的七“灶”。思园的家庭显然与其直系亲属颇不相同，兴建祠堂的时候，这个家庭的利益表露无遗。思园规定祖尝应该由他那一代尚存的三个支派（即他自己的和他两个幼弟的后人）所共有，而按照这新的规定，祖尝的收入须分作11份，其中一份作祭祖之用，思园的四房人每房一份，其余6份分给族中的男丁。思园兄弟的后人是否也在这些男丁之内，并没有清楚说明，但有关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会剥夺他们对大部分祖尝的继承权。因此，这个例子相当清楚地表明，宗族集体与族谱集体不一定是同一回事，而以正式的方式建立宗族的期望，是一种政治行为，编修族谱是其中的一部分。

宗族形成后的世系记录

如果以上的观点正确，那么很多族谱所表现出来的便正是支派之间的协约安排。但这个观点让支派内部的纷争把族谱掩盖了。^① 有见及此，对宗族结构有兴趣的学者，不但会想根据为整个宗族而编修的族谱重建宗族历史，也会想把各支派各自的族谱考虑在内。当然，不幸的是任何族谱都是可遇而不可求，而支派的族谱与宗族的族谱能够互为补充的情况亦属罕见。既无可补充的记录，学者便唯有在宗族的族谱里想办法取得支派的资料。

追溯宗族政治的一个有用的起点，是郝瑞（Stevan Harrell）有关财富和地位之于生育影响的研究。^② 郝瑞采用历史人口学的方法，显示出在他所研究的宗族那里，如果按照财富和地位的划分，把宗族分割开来，那么，这些小宗族便会有不同的发展速度。他总结说：“大多数情况显示，在较为富有的支派，族人结婚较早，所娶的女子较年轻，纳妾也较多，妻

① 《逢简南乡刘追远堂族谱》的确有一些支派内部纷争的例子，但这些纷争的记录却不多。

② Stevan Harrell, "The rich get children: segmentation, stratification, and population in three Chekiang lineages, 1550—1850," in Arthur P. Wolf and Susan B. Hanley eds.,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81-109.

妾的生育能力也较强。”^①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接受这个概括，因为瓜瓞延绵无疑是宗族竞争中十分受重视的价值，而生儿育女也会受资源充裕与否的影响。然而，这样的概括也应该有两点限制。首先，只要接受宗族内可以出现结构分化，那么便没有理由假设支派内的差异必定不比支派之间的差异严重。其次，尽管确凿的证据薄弱，但婚姻和生育——甚至在某种程度上领养的决定，看来并不是由任何支派而是由家庭所作出的。由这两点看去，就是把瓜瓞延绵视为支派内部的集体在宗族环境之中出人头地的标志。如果可以为此而整理出某种分析人物生平的方法，那么便可以有大量数据用作分析。

必须承认，我在试图重复郝瑞的研究时所用的数据，迫使我修正他的结论。我选择作分析的数据，源自《泰宁李氏族谱》（约1914年），因其非常详尽、条理分明，而且几乎没有附载的文书，可以免受额外的资料遮蔽。李氏是小榄的三大姓之一，小榄位处珠江三角洲边缘的沙田，^② 而李氏认为泰宁是他们早期的根源。李氏在明清两代功名显赫，地位大为提升。时间所限，我无法讨论整部族谱，而本文的数值不过是从一个支派的1407个条目计算出来而已。族谱的一条规则是不准加入16岁以下的男丁，而尽管有例外，但不多。我在分析时，给每个条目一个编码，表示一个独特的宗族地位、生卒日期、妻妾子女的数目，以及这个族人是过继回来的，还是过继了给人。出生日期有早至16世纪的，也有晚至20世纪的，而在这段时间，这个支派经历了15代。

我选择作分析的支派又包含了多个以一间祠堂为中心的分支，而这间祠堂乃是为祭祀一位死于1553年的先人而建。这位先人留下了五个儿子，其中一个过继给人，剩下的四个又再形成当时人（至少是1910年编修族谱时的人）所确认的分支。在这位先人的后人所确认的10个分支中，7个是其次子的后人，而在这7个分支中，又有4个出自其曾孙孙宸（1576—1634）；孙宸是1612年进士，官至户部和礼部尚书。孙宸的生平记述里说，

① 郝瑞（Harrell），前引书，第108页。

② 小榄就是萧凤霞做研究的地方，见其“Recycling tradition: culture,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Chrysanthemum Festival of Xiaola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2.4 (1990), pp. 765-794 和 “Where were the women? Rethinking marriage resistance and regional culture in south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1.2 (1990), pp. 32-62.

身居高位并未让他发大财，但他在自己的支派里无疑留下了声名。为了便于比较，我把他的所有后人都放在一起作为一个分支，但除此以外，我原初的比较乃是以族谱中的分支为依据。

表一和表二并没有令人十分惊喜的结果，除了支派 1212^① 之外，每个分支的整体平均值，约摸等于每个记录在内的族人有 1 个男丁活到 16 岁，而经过检视，那些平均值看来与娶进分支里的妻妾的平均数并不十分一致。由于很多其他因素影响到支派的绝续，组别之间的微小差异不大值得深入分析（例如，找出这些差异与分支内持官衔者数目多寡之间的关联）。

表一 每个族人的妻妾平均数（支派 1，泰宁李，小榄）

* 世代

	1211	1212	1220	1230	1300	1400	1500
2*	—	—	—	—	2.00	2.00	1.00
3	—	—	2.00	3.00	1.00	1.00	1.50
4	2.00	1.00	1.67	1.25	1.50	1.57	1.00
5	2.00	1.25	1.44	1.00	3.00	1.88	1.17
6	1.50	2.17	0.94	0.89	1.33	1.00	0.86
7	1.75	0.82	0.50	1.25	1.33	0.95	0.86
8	1.04	0.18	0.75	1.00	1.00	0.77	1.50
9	1.18	0.80	0.80	1.00	1.00	0.92	1.04
10	1.25	0.67	1.30	0.50	1.00	0.97	0.72
11	0.95	0.80	0.63	1.33	1.00	0.86	0.78
12	0.91	0.20	0.90	0.33	1.00	0.77	0.42
13	0.92	—	0.87	—	0.20	0.28	—
14	0.32	—	0.57	—	0.50	—	—
15	—	—	0.16	—	—	—	—
平均	1.256	0.877	0.964	1.155	1.220	1.081	0.986

① 编码中的各个数字的值代表排行，各个数字所在的位置代表世代，例如，121 就是长子的次子的长子。

表二 每个族人的儿子平均数（支派 1，泰宁李，小榄）

* 世代

	1211	1212	1220	1230	1300	1400	1500
2*	—	—	—	—	2.00	2.00	4.00
3	—	—	3.00	4.00	1.00	3.50	4.00
4	3.00	4.00	2.67	1.50	1.00	1.14	0.50
5	2.00	1.50	1.67	1.80	1.50	2.25	1.00
6	1.75	2.83	1.06	0.44	0.67	0.94	0.86
7	3.25	0.53	1.06	0.50	—	1.26	2.29
8	1.16	0.27	0.81	1.00	2.00	0.92	1.63
9	1.42	1.00	1.20	0.50	1.00	1.56	1.00
10	4.56	0.67	1.90	2.00	1.50	1.36	1.21
11	1.53	1.10	0.98	1.17	1.67	0.96	0.91
12	0.97	0.40	1.22	0.17	1.00	0.65	0.38
13	0.70	—	0.92	—	0.40	0.13	—
14	0.23	—	0.43	—	—	—	—
15	—	—	—	—	—	—	—
平均	1.870	1.367	1.410	1.308	1.249	1.389	1.616

每个族人所生男丁的数目在分支之间鲜有差异，一个原因当然是由于婚姻和生育的决定并非由分支做出，而是由家庭做出的。不过，要探讨这个可能性，便须能够描述出研究样本中的家庭，以及比较从中收集得的统计数字。譬如说，这样做的一个方法就是以父子关系作为家庭关系的中心，并且比较有功名与没有功名的父亲妻妾和男丁的平均数。反对把家庭联系的遗传界定得这样紧密的意见认为，这会忽略了直系亲属的分量；有人疑心这在宗族社会是相当重要的。^① 最后，需要的是对财政单位一番较好的描述，而这也是那些族谱有意无意之间含混过去的。

^① 参看 Denis Twitchett, "A critique of some recent studies on modern Chinese social history," in *Transac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Orientalists in Japan*, vol. 10, Tokyo: Toho gakkai, 1965, pp. 28-41. 该文的论点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的社会流动研究中产生，但至今仍有意义。

按照孔迈隆（Myron L. Cohen）的著作，尤其是有关家庭财政单位与家重叠一致的部分，^① 我怀疑有关“家”的结构的决定是由一些单位做出的，这些单位以一位仍在世的家长为中心，或者，如果那位家长不在世的话，便以其直系后人之间维系群体的协议为中心。在这样的理解之上，可以获得至少一个有限度的操作定义，这是由于尽管不能确定那些群体在家长死后没有分家，但因为大多数族人的出生日子和略少半数族人的死亡日子都在族谱之中，那么，也至少可以描述出特定年份的源出于一个在生的家长的在生者群体。但这是极为吃力的工作，而我只能做到一个分支（1211）。结果列于表三，而一年的分析则见图一。

表三 以每 50 年为间隔的家庭情况（分支 1，泰宁李，小榄）

年份	有科举功名的家庭				无科举功名的家庭			
	男丁 数目	结婚 比率	男丁 平均 娶妻妾 数目	男丁 平均 生儿子 数目	男丁 数目	结婚 比率	男丁 平均 娶妻妾 数目	男丁 平均 生儿子 数目
1650	5	100	2	2	0			
1700	9	89	1.44	2.44	8	88	1.13	1.63
1750	15	100	1.53	2.53	30	100	1.2	0.87
1800	45	98	1.36	2	29	90	1.21	0.42
1850	51	90	1.2	1.98	78	83	1.06	1.06
1900A	2	100	1.5	2	10	90	1.4	1.5
1900B	3	0.0			42	36		

A=45 岁或以上

B=16~45 岁

表三显示，由一位在生家长及其在生后人组成的群体，其中最少有一名成员有功名的，与那些没有成员有功名的，在选定的时期里有显著的不同。这些群体中的每一个，男丁活到 16 岁或以上的至少多出三成（不一定是在研究的年份），尽管平均而言每名成员的结婚率略高，妻妾的数目也

^① Myron L. Cohen,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略多。“1211 以后的世系”图也显示了家庭模式一些可能的差异。以个人 1211231 为首的群体，看来无疑可以通过其成员的士大夫地位发挥大影响。那位家长和他五个儿子中四个在生的都有功名，而后来所有的孙儿都有功名。我从那里开始画出世系，因而可以指出那之后的一代也能够取得功名，但 24 个孙儿之中只有 11 个取得功名。这个比例在再下一代进一步下降，显示地位分化再度出现。

功名集中在关系紧密的家庭群体之中的情况，随世代迁移而改变。121121221 和 121121441 的后人第十七至十九代均有可观的成就。这两个群体中的第一个的后人在 1843 年建立了他们自己分支的祠堂，由此确立了自己的身份。

讨论至此所涉及的，仅是每个族人报称的男丁数目。一个支派的延续也与过继和存活的情况有关。在 16 岁以下的存活情况方面，族谱并无资料可供概括。但是，任何对 16 岁以上存活情况的概括，均须分析出生和死亡日期，这是一项困难的工作，因为记录的情况参差，这在下面还将讨论到。过继的情况方面，宗族惯例要求年长的后人延续下去，以维持祭祀，因此，排行次序对后人的效应，属测试范围之内，而结果显示有正效应。表四比较了长子所生男丁与庶子所生男丁的数目，以及这个支派中长子亲生或过继的男丁的条目与庶子亲生或过继的男丁的条目。数字看来有点混乱，但应该记住那些数据是由族谱中的生平记述得来的，每个条目都包括了有关记述的族人所生的男丁数目。由于我是把数据整理出来以见血脉的延续，而非出生的情况，因此，第 1、2 两行的数字是由点算有关条目得出来的，而第 3、4 两行的数字则是把同一世代的每一个生平记述所报称的男丁数目相加得来的。所以，两个因素影响到这两组数字的差异，而 16 岁前死亡的人数并不是其中之一，因为没有活下来的人要么差不多都没有记录在所生男丁之内，要么没有独立的生平记述。造成不一致的原因，恐怕就是过继和宗族记录的遗漏。无论是哪一种情况，这种不一致都反映出族中男性延续血脉的机会。表四清楚显示，在第二代以后的每一代，直接出自一个长子的男丁数目，以独立的生平记述记录下来的，即真实的族人，超过记录中他们所生的男丁数目，而庶子所生的男丁数目，则低于他们报称的所生男丁数目。

表四 支派 1 的登记和报称男丁

	登记的长子	登记的庶子	报称的长子	报称的庶子
1	1	0	1	4
2	0	4	4	7
3	4	7	10	16
4	11	15	17	18
5	24	13	28	35
6	33	31	31	40
7	41	35	39	57
8	45	52	54	45
9	66	42	67	71
10	76	70	90	122
11	109	112	107	152
12	119	130	103	108
13	121	90	62	67
14	70	52	20	16
15	20	14	0	0
	登记总数=1407		报称总数=1391	

表五 支派 1 长庶子的后人，小榄泰宁李氏

世代	长子而有子嗣者	子嗣数目	庶子而有子嗣者	子嗣数目
1	1	0	0	0
2	0	0	4	0
3	4	0	7	0
4	10	1	14	1
5	23	1	12	1
6	26	7	19	12
7	29	12	19	16
8	35	10	31	21
9	54	12	26	16
10	61	15	47	23

续表

世代	长子而有子嗣者	子嗣数目	庶子而有子嗣者	子嗣数目
11	71	38	50	61
12	61	58	62	68
13	44	77	32	58
14	13	57	8	44
15	0	20	0	14
	432	308	331	335
总数				1406

再看图“1211 以后的世系”。图中明确显示出一个维持长房血脉的例子。长房 1211 的血脉由一代一代的后人延续着。到了第十二代，四个后人是过继回来的（其中两个见于图中）。就我们所知，长房子孙不多乃属巧合，但是，19 世纪时这一脉一位继承人的生平记述中有这样一条附注：

娶何氏，生二子二女，全家出外未回。本生胞兄德廷公子三子刚正入嗣。道光二十二年，在省城四牌楼钱银生理，店号安盛，后往琼州府感恩县收账款因留感恩，携眷往居。咸丰五年，父普方公病，回家三月。同治年间，每岁回家一次，七年后未复回来。其生终子女无从详载。^①

我们无从得知过继子希望甩开家庭的情况有多普遍，但这个附注让人觉得宗族内的家庭群体积极维持长子一脉的香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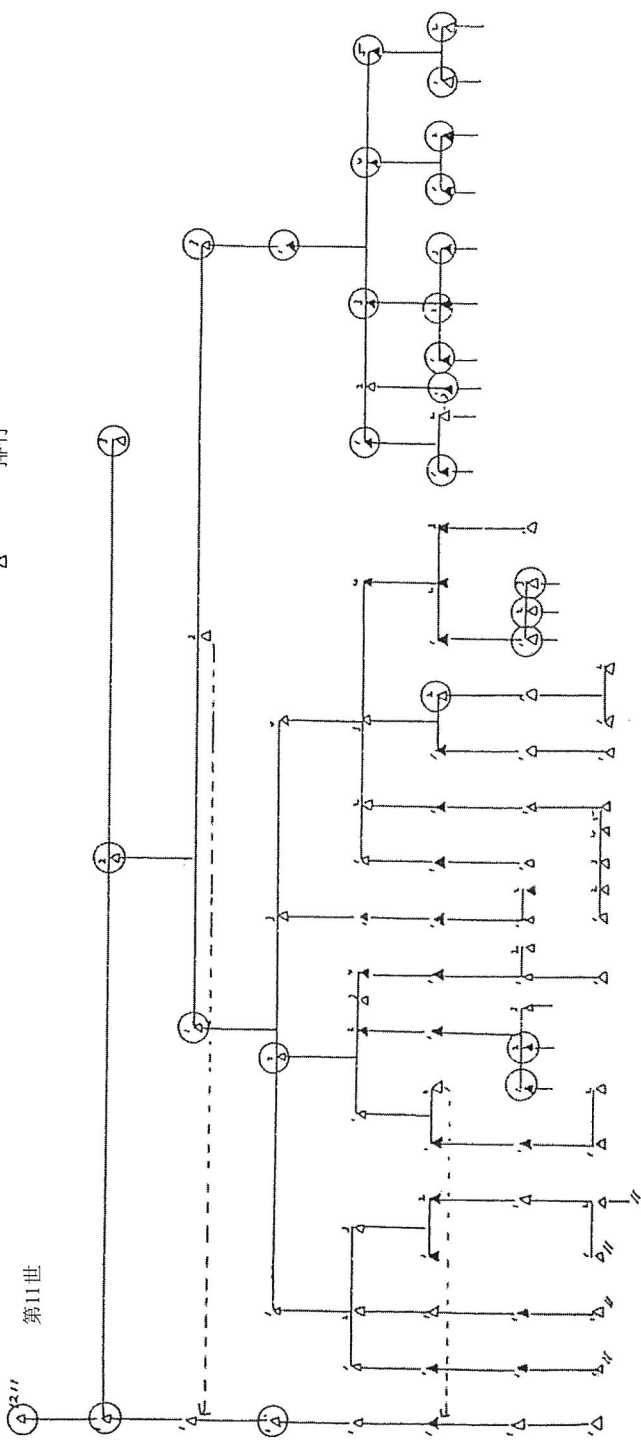
因此，每个庶子至少有一个后人，比起他们能有多少个男丁重要。表五列出了这些数字。长子有后的占六成，而庶子有后的则占五成。两者的相差虽不算悬殊，但仍清晰可见。

已经有人注意到是否有可能根据报称的出生死亡年份研究存活及与其相关的问题。这个方面已不能再拖，必须考虑。基本上，这是一个困难的课题，因为报称的资料不完整，但这是历史人口学家十分关注的一个题目。^② 遗漏的情况有两种：第一种是族谱中的资料不完整，第二种是完全

① 《泰宁李氏族谱》，卷 5，第 93 页下。

② Ts'ui-jung Liu (刘翠溶)，Ted Telford 和郝瑞 (Stevan Harrell) 的论文是明显的例子。

- ← --- 过继
- △ 男丁
- ▲ 1750年尚存的男丁
- 有功名者
- 〃 血脉中断
- △ 排行



1211以后的世系

没有资料。然而，人口学家更愿意看到第一种，即不完整的资料。不过，在我看来，由于写入族谱这种事情是非常政治化的，因此也就必定是有选择的，完全漏掉的情况应该相当常见。其实，只要研究一下资料遗漏的模式，如表六所示，那是不难看出来的。

表六 《泰宁李氏族谱》内的人物传记资料（支派1，泰宁李，小榄）

（甲）有关儿子者：

	提及儿子出生年份	提及儿子逝世年份	合计
提及有儿子	600	458	633
没有提及儿子	570	258	774

（乙）有关妻妾、儿女者：

	提及儿子出生年份	提及儿子逝世年份	合计
提及有妻妾、儿女	866	643	927
没有提及有妻妾、儿女	304	73	480

（丙）有关科举功名者（以第1211支派为限）：

	只有出生年份	有生卒年份	提及妻妾儿女者	信息缺失
拥有科举功名者	91	83	91	1
没有科举功名者	367	199	248	37

注：有科举功名者的总数=92

无科举功名者的总数=404

从表六（甲）部清晰可见，633个报称有至少一个男丁的条目中，600个有出生年份，458个有死亡年份；而774个报称没有男丁的条目中，只有570个有出生年份，258个有死亡年份。（乙）部探讨相同的情况，把报称的男丁作为生平记述的一个项目来处理，而这个生平记述则又在一个由婚姻记录构成的群体之内。相同的模式依然可见：927各有若干婚姻记录的个案中，866个有出生年份，643个有死亡年份；而480个缺婚姻记录的个案中，304个有出生年份，73个有死亡年份。（丙）部仅局限于支派1211，探讨的是有无功名与生平记述是否完整有没有关系。表中可见，92个有功名者的出生、死亡和婚姻资料，比408个无功名者的资料丰富。记载的资料数量肯定经过选择。

族谱时常提及整个记录的遗失。在本文所研究的《泰宁李氏族谱》的有关部分中，有四个案例提到有关的条目乃取自祠堂里的灵牌，但并不知道有关的族人属于哪一支派。此外，从世系图中大概也可以洞悉一二。倘若再看一下图 1，便可知道 1211211 三个支派的突然中断，教人疑惑。

问题并不在于不应该把族谱用于人口学分析。把人口趋势重新整理出来，看来肯定对了解宗族政治有莫大的关系，而族谱可以成为研究这方面关系的资源。不过，我们须时常记住，族谱是一种在竞争宗族资格过程中所采用的工具，我们应该期望任何倚重于成文族谱的研究，也可从其他资源中获得证据。

结语

摩尔顿·弗莱德 (Morton Fried) 在其有关部落与宗族的著名文章中，指出单线世系群体使用不同的策略调控成员的资格：

正是因为某些情况下，单线世系群体组织产生出一笔不俗的财产，以致第二个条件就极为重要了。这个条件就是有否子孙。有否子孙，成为限制宗族成员获取稀缺资源的简单而非常有效的手段。这些资源一般是经济资源，但可以随时延伸为任何其他的权利或特权。子孙这项条件，又演化出两种自相矛盾的模式：一是实证，要求出具恰当的、现在的、族谱的身份；一是指派 (stipulation)，资格不难取得，往往是因为同一姓氏，并追溯出虚构的或传说的共同祖先，取得宗族成员资格之后，才把谱系世代编造好。^①

弗莱德根据这个标准总结说，部落与宗族在中国应该是有所区别的。

我在我的有关香港新界的著作^②中反对这个观点。我并不清楚，族谱一旦可能已经成文，然后即使并非成文也假设是成文的，则规定的与实证的子孙是否就可以区别开来。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认为不同种类宗

① Morton H. Fried, "Clans and lineages: how to tell them apart and why-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societ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29 (1970), pp. 11-36. 引文见第 26 页。

②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族的区别，也就是界定成员资格的不同目的之间的区别，勿论这些目的是争取居住权、持有公家财产、联盟成员资格，或者攀附官宦之家。我认为，要问的问题不是为什么中国社会这样突出子孙，而是中国社会怎样在社会和文化变迁亦即制度和思想框架创设的过程中产生，而祠堂和成文族谱便是这些变迁的其中一些工具。我在珠江三角洲看到不少这些过程的证据，印证了我在新界的观察。

把成文族谱联系到一个社群（往往是地域社群）来解释，是必须面对的困难。族谱重在准确和完整，让人感觉在其界定的范围之内是全面的。历史学家须在字里行间，看出族谱认受选定的社群成员的子孙资格。成文族谱不过是几种宗族成员资格表示之中的一种——其他的是参与祭祀，或居住于乡村，姓名记录的多变和随意，是可想而知的。有人会问，文盲的人怎样做到记录妥善？弗莱德最初的问题因而非常重要。我们须从族谱的编修之中了解为什么采用了这样或那样的标准，就是为了明白资格意味着什么，尤其是在共有资源的分配方面。在弗里德曼之后，研究宗族的历史学家对于公家群体的宗族概念，已不感陌生。重要的是，这个观点并不是指每个族谱都代表一个统一的组织，或者宗族群体必定是一个统一的法人组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社会和礼仪 / 科大卫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8

(新史学 & 多元对话系列)

ISBN 978-7-303-20836-4

I. ①明… II. ①科… III. ①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②礼仪—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K248.07
②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0455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xueda.bnup.com>

MINGQING SHEHUI HE LIYI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30 mm×980 mm 1/16

印 张: 20.75

插 页: 8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策划编辑: 宋旭景

责任编辑: 宋旭景 陈博翼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装帧设计: 蔡立国

责任校对: 陈 民

责任印制: 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5079